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訴字第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豐華

被　上訴人　歐司瑪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桂挺

兼訴訟代理人陳文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8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萬4700元，此項裁定業於112年9月11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附卷可稽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